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4

聯絡人：陳蓉慧

電 話：(02)77365903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2016449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聘兼之學術主管職務代理人應具備大學法第13條所定資格，請各校依法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0年6月24日臺高(一)字第1000097939號通函各大學校院以，學術主管出缺職務代理，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，亦即院長應由教授擔任；系主任、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；其代理方式由各校明定於學校相關人事規定。於學術主管出缺時，應儘速完成聘任；如有職務代理情形，代理期間不得逾1年，且不宜逕以1年為期聘任之，須以新聘主管到職為終期。
- 二、部分學校經檢舉，所聘之學術主管代理人未符合大學法第13條所定資格及本部前開函意旨，爰請即依法聘任具備法定資格之學術主管或代理人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職司、高教司

